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人函〔2025〕366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疾控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疾控局）、党群工作部，省疾控中心，省卫健委直属各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武警福建省总队医院、福能集团总医院：

根据国家统一安排，2025 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定于 2025 年 7 月 5、6 日进行，由省卫健委、省人社厅共同组织实施（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1）。为做好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范围

根据省卫健委、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人〔2022〕111 号）、原省卫计委、省人社厅和省医改办《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卫人〔2015〕127 号）、省卫健委、省

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卫人〔2023〕9号）及省卫健委、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人〔2023〕105号）等文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单位审核同意后，可报名参加本次考试：

（一）申报副高级职称（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副研究员）

1. 具有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并受聘本专业中级职称满5年；

2. 具有相应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并受聘本专业中级职称满7年（其中，申报副主任医师须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二）申报正高级职称（主任医、药、护、技师，研究员）

具有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并受聘本专业副高级职称满5年。

（三）申报基层副高级职称（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1. 具有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并受聘本专业中级职称满5年，且现仍在基层工作；

2. 具有相应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并受聘本专业中级职称满7年，且现仍在基层工作；

3. 具有相应专业中专或中职学历，从事基层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受聘本专业中级职称满8年，且现仍在基层工作。

（四）申报基层正高级职称（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

1. 具有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并受聘本专业副高级职称满 5 年，且现仍在基层工作；

2. 具有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并受聘本专业基层副高级职称满 8 年，且现仍在基层工作。

二、考试内容及形式

（一）考试专业。考试专业为 115 个（附件 2）。

（二）考试形式。考试采用人机对话形式，考试时间为 2 个小时。

（三）考试题型说明与模拟练习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查看相关信息。

三、有关报考情况说明

（一）关于报考专业的对应问题

1. 严格执行卫生执业从业准入制度，不得跨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动转换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跨一级申报专业需同级转考的，参照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对应表（2025 修订版）（附件 3），同级转考的其他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具有医学专业学习背景，在医疗卫生单位从事医学基础研究的人员，可报考相应的技术类专业。

3. 可报考“卫生管理”的毕业专业包括：卫生管理专业；可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医药卫生类或医学学科门类专业；其他管理类专业，且符合试点范围有关要求。已具备卫生系列职称或非卫生管理专业职称的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人员，因工作调

动或岗位变动可转报卫生管理专业职称。具体条件按“闽卫人〔2023〕105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关于免试条件的问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于考试报名前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报省卫健委备案后，可免于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

1. 根据原省卫计委、省人社厅《关于援外医疗队员工资待遇、岗位聘用和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卫人〔2013〕110号），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派遣的援外医疗队员，其援外期间可免于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

2. 根据中组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号），援助西藏、新疆、青海期间且援派期为1年（含）以上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免于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

3. 根据省人社厅、省卫健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8号），我省外派援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免于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

4. 根据省人社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和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人事激励措施工作指南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

33号)，获得省级人社、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医务人员，可免于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

（三）关于原始成绩加分的问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享受原始成绩加分政策。

1. 根据原省卫计委、省人社厅和省医改办《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卫人〔2015〕127号），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的，其成绩在原始成绩上加5分；任期内参加援藏、援疆、援宁且时间满一年以上的，再加5分。

2. 根据省人社厅、省卫健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8号），在省内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获得省级人社、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县（处）级以上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的，在原始成绩上加3分。

（四）关于报考年限的问题

1. 根据省人社厅、省卫健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8号），我省外派援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报考）高一级职称（资格）。

2. 根据省人社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和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

医务人员相关人事激励措施工作指南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33号），参加疫情防控并领取“一档临时性补助”累计14天及以上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见“闽卫考办〔2020〕1号”），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

四、报考程序

（一）网上申报

考生应于4月22日-5月23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填报信息中的“考区”选择“福建”，“考点”选择为报名人员所在的设区市，中直、省直单位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考生考点选择为“省属”。

按照我省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化建设要求，考生在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报名的同时，还须登录“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系统”（<http://220.160.52.169:9010/>）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聘任书（合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

（二）单位审查

考生自行打印《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附件4）及《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附件5），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并盖章。

（三）现场确认

1. 从4月23日起全省进行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核，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或由单位统一到场代办）。

中直、省直在榕单位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考生应于5月22、23日到省属报名点（地址：福州市鼓屏路61号省卫健委机关3号楼附属楼）进行现场确认。各设区市的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由各地自行确定。

各考点应根据考务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现场确认与资格审核工作，并将报考人员信息等上传考务系统。

2. 现场确认需提交以下材料：

（1）《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及《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均须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档案存放单位）公章；

（2）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卫生类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档案存放单位）公章。

（四）准考证打印

自6月30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7月6日。

五、其他要求

（一）本次考试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年限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本次考试合格成绩3年有效（可用于申报2025-2027年度评审）。

（二）各设区市考点要做好考试报名的宣传工作，及时公布考试考务安排的相关信息。要全面落实责任制，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切实做好考试各项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

利进行。

- 附件：1. 2025 年度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福建考区工作安排表
2. 2025 年度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专业一览表
3. 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对应表（2025 修订版）
4.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样式）
5. 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样式）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4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实践技能考试福建考区工作安排表

工作内容	时 间
网上报名	4 月 22 日-5 月 23 日
考生现场确认	4 月 23 日-5 月 23 日 (省属考点 5 月 22、23 日现场确认)
考点审核考生报考资格	5 月 23 日前
考区复核考试报名资格	5 月 30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	6 月 30 日-7 月 6 日
考试实施	7 月 5、6 日 (具体考试场次及地点, 以准考证为准)

附件2

2025年度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专业一览表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001	心血管内科	052	病理学技术	109	输血技术
002	呼吸内科	053	放射医学技术	110	药物分析
003	消化内科	054	超声医学技术	111	心电图技术
004	肾内科	055	核医学技术	112	脑电图技术
005	神经内科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006	内分泌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114	中医肿瘤学
007	血液病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008	传染病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009	风湿病	0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011	普通外科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012	骨外科	062	卫生管理	119	介入治疗
013	胸心外科	063	普通内科	120	重症医学
014	神经外科	064	结核病	121	中医护理
015	泌尿外科	065	老年医学	125	疼痛学
016	烧伤外科	066	职业病	128	心理治疗
017	整形外科	067	计划生育		
018	小儿外科	068	精神病		
019	妇产科	069	全科医学		
020	小儿内科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21	口腔医学	071	中医内科		
022	口腔内科	072	中医外科		
023	口腔颌面外科	073	中医妇科		
024	口腔修复	074	中医儿科		
025	口腔正畸	075	中医眼科		
026	眼科	076	中医骨伤科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077	针灸科		
028	皮肤与性病	078	中医耳鼻喉科		
029	肿瘤内科	079	中医皮肤科		
030	肿瘤外科	080	中医肛肠科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81	推拿科		
032	急诊医学	082	中药学		
033	麻醉学	083	职业卫生		
034	病理学	084	环境卫生		
035	放射医学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036	核医学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37	超声医学	087	放射卫生		
038	康复医学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090	寄生虫病控制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092	卫生毒理		
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093	妇女保健		
044	临床营养	094	儿童保健		
045	医院药学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046	临床药学	096	理化检验技术		
047	护理学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48	内科护理	098	病案信息技术		
049	外科护理	099	口腔医学技术		
050	妇产科护理	103	地方病控制		
051	儿科护理	108	消毒技术		

附件3

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对应表 (2025修订版)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临床	内科	普通内科		303内科学	063普通内科	内科	内科	非住培对象可转“小儿内科”，无需同级转考。住培对象按相关规定执行。
		心血管内科		304心血管内科学	001心血管内科	内科	内科	
		心电诊断		304心血管内科学	111心电图技术	内科	内科	2022-2024年度通过“001心血管内科”考试的人员，成绩有效期内可申报相应级别评审。
		呼吸内科		305呼吸内科学	002呼吸内科	内科	内科	
		消化内科		306消化内科学	003消化内科	内科	内科	
		肾内科		307肾内科学	004肾内科	内科	内科	
		神经内科		308神经内科学	005神经内科	内科	神经内科	
		内分泌		309内分泌学	006内分泌	内科	内科	
		血液病		310血液病学	007血液病	内科	内科	
		结核病学		312传染病学	064结核病	内科	内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考试专业为“311结核病学”。
		传染病		312传染病学	008传染病	内科	内科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3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009风湿病	内科	内科	
		老年医学			065老年医学	内科	内科	
		肿瘤内科		341肿瘤内科学	029肿瘤内科	内科	内科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内科	内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内科	内科	
		营养(临床)			044临床营养	内科/儿科 /妇产科/ 全科/预防保健	不限专业	
	外科	普通外科		317普通外科学	011普通外科	外科	外科	
		骨外科		318骨外科学	012骨外科	外科	外科	
		胸心外科		319胸心外科学	013胸心外科	外科	外科	
		神经外科		320神经外科学	014神经外科	外科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	
		泌尿外科		321泌尿外科学	015泌尿外科	外科	外科	
		烧伤外科		323烧伤外科学	016烧伤外科	外科	外科	
		整形外科		324整形外科学	017整形外科	外科	外科	
		肿瘤外科		342肿瘤外科学	030肿瘤外科	外科	外科	
		小儿外科		322小儿外科学	018小儿外科	外科	外科/儿外科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外科	外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外科	外科	
	麻醉			347麻醉学	033麻醉学	外科/麻醉	麻醉科	麻醉专业可直接报考疼痛学专业，无需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外科/麻醉	麻醉科	同级转考。
	妇产科			330妇产科学	019妇产科	妇产科	妇产科	
	计划生育			/	067计划生育	妇产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妇产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考试专业为“360计划生育”。此前注册在“计划生育”的，中级可考“330妇产科学”或“321泌尿外科学”。 2022-2024年度通过“019妇产科”考试的人员，成绩有效期内可申报相应级别评审。
临床	小儿内科			332儿科学	020小儿内科	儿科	儿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住培合格证人员经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儿科”的，允许无须重新住培同级转考中级或高级。
	眼科			334眼科学	026眼科	眼耳鼻咽喉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336耳鼻咽喉科学	027耳鼻喉(头颈外科)	眼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科	
	精神病学			340精神病学	068精神病	精神卫生	精神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住培合格证人员经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精神科”的，允许无须重新住培同级转考中级或高级。
	职业病			303内科学	066职业病	职业病	内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专业为“314职业病学”。
	皮肤病性病学			338皮肤与性病学	028皮肤与性病	皮肤病与性病	皮肤科	
	全科医学			301全科医学	069全科医学	全科医学	全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住培合格证人员经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全科”的，允许无须重新住培直接报考上一级资格。
	康复医学			348康复医学	038康复医学	康复医学	康复医学科	
	重症医学			359重症医学	120重症医学	重症医学科	重症医学科	可与内科、外科的二级科目之间互转，无需同级转考。 其中，重症医学：2016年及之前不限培训专业；2017-2019年进入规培的专业为急诊科；2020年进入规培的专业为急诊科或重症医学科；2021年起进入规培的专业为重症医学科。
	急诊医学			392急诊医学	032急诊医学	急救医学	急诊科	
	预防保健	预防保健		303内科学	063普通内科	预防保健/内科	内科	内科各二级专业转“预防保健”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妇女保健(临床)		330妇产科学	019妇产科 093妇女保健	妇产科	妇产科	“妇产科”专业转“妇女保健(临床)”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儿童保健(临床)		332儿科学	020小儿内科 094儿童保健	儿科	儿科	“小儿内科”专业转“儿童保健(临床)”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3肿瘤放射治疗学	031放射肿瘤治疗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肿瘤科	2015年起住培新设专业。
	超声波医学			346超声波医学	037超声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超声医学科	2010-2015年进入住培的专业为医学影像学。
	放射医学	放射医学		344放射医学	035放射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科	
	核医学			345核医学	036核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核医学科	
临床	病理学			351病理学	034病理学	医学检验、病理	临床病理科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352临床医学检验学	039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2013年起住培新设专业。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检验			040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检验			041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检验			042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检验			043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口腔	口腔医学			353口腔医学	021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全科	可直接报考口腔类别的其他一级科目，无需同级转考(限口腔医学)。
	口腔内科			354口腔内科学	022口腔内科	口腔	口腔内科/ 口腔全科	
	口腔颌面外科			355口腔颌面外科学	023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全科	
	口腔修复			356口腔修复学	024口腔修复	口腔	口腔修复/ 口腔全科	
	口腔正畸			357口腔正畸学	025口腔正畸	口腔	口腔正畸/ 口腔全科	
中医	中医内科	中医内科		315中医内科学	071中医内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肿瘤学			114中医肿瘤学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外科	中医外科		325中医外科学	072中医外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皮肤病性病		339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79中医皮肤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肛肠			327中医肛肠科学	080中医肛肠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骨伤			328中医骨伤学	076中医骨伤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妇科			331中医妇科学	073中医妇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儿科			333中医儿科学	074中医儿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眼科			335中医眼科学	075中医眼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耳鼻咽喉科			337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078中医耳鼻咽喉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针灸推拿学	中医针灸		350中医针灸学	077针灸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推拿(按摩)学		349推拿(按摩)学	081推拿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全科			302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经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中医类别全科医学专业”的,允许无须同级转考直接报考上一级资格。
中 西 医 结 合	中西医结合内科			316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115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外科		326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116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皮肤病性病		339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79中医皮肤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肛肠			327中医肛肠科学	080中医肛肠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骨科			329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076中医骨伤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妇科			331中医妇科学	117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儿科			333中医儿科学	118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眼科			335中医眼科学	075中医眼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耳鼻咽喉科			337中医耳鼻喉科学	078中医耳鼻喉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公 共 卫 生	中西医结合全科			302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疾病控制	传染病控制		361疾病控制	088传染病控制	公共卫生类别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9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共卫生类别		
		寄生虫病控制			090寄生虫病控制	公共卫生类别		
		地方病控制			103地方病控制	公共卫生类别		
	公共卫生	卫生毒理		362公共卫生	092卫生毒理	公共卫生类别		
		环境卫生			084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放射卫生			087放射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2023年及以前,中级专业为“363职业卫生”。
		职业卫生			083职业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健康教育			365健康教育	091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共卫生类别		
	妇幼保健	妇女保健(公卫)		364妇幼保健	093妇女保健	公共卫生类别		
		儿童保健(公卫)			094儿童保健	公共卫生类别		
药学	药学	医院药学	101药学(士)	366药学	045医院药学			
		临床药学	201药学(师)		046临床药学			
	中药学		102中药学(士) 202中药学(师)	367中药学	082中药学			
	药物分析				110药物分析			初中级可考药学、中药学相应专业。
护理	护理学	护理学	203护理学(师)	368护理学	047护理学	护理		
		内科护理		369内科护理	048内科护理	护理		
		外科护理		370外科护理	049外科护理	护理		
		妇产科护理		371妇产科护理	050妇产科护理	护理		
		儿科护理		372儿科护理	051儿科护理	护理		
		社区护理		373社区护理		护理		高级可考护理高级任一专业。
		中医护理学		368护理学	121中医护理	护理		2023年及以前，初级专业为“204中医护理学(师)”、中级专业为“374中医护理”。
医技	病理学技术		106病理学技术(士) 208病理学技术(师)	380病理学技术	052病理学技术			
	放射医学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放射医学技术(师)	376放射医学技术	053放射医学技术			“核医学技术”与“放射医学技术”可互转，无需同级转考。
	核医学技术			377核医学技术	055核医学技术			
	超声医学技术			378超声波医学技术	054超声医学技术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8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031放射肿瘤治疗学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7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士) 209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师)	381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56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5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士) 207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师)	379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70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57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58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59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60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医技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61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输血技术		105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士) 214输血技术(师)	390输血技术	109输血技术			护理专业可同级转考输血技术。
	微生物检验技术		109卫生检验技术(士)	384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微生物检验技术			2019年及以前，初级专业分别为“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理化检
	理化检验技术		211卫生检验技术(师)	383理化检验技术	096理化检验技术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97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初中级未开考，可报考“消毒技术、卫生检验技术(微生物、理化)”的相应专业。
	消毒技术		109卫生检验技术(士) 211卫生检验技术(师)	385消毒技术	108消毒技术			
	病案信息技术		110病案信息技术(士) 213病案信息技术(师)	389病案信息技术	098病案信息技术			
	口腔医学技术		103口腔医学技术(士) 205口腔医学技术(师)	375口腔医学技术	099口腔医学技术			
	心理治疗技术		212心理治疗(师)	386心理治疗	128 心理治疗			2022-2024年度通过“068精神病”考试的人员，成绩有效期内可申报相应级别评审。
	心电学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放射医学技术(师)	387心电学技术	111心电图技术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15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师)	391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112脑电图技术			
	营养(技术)		108营养(士) 210营养(师)	382营养	044临床营养			
	眼视光技术		216眼视光技术(师)	393眼视光技术	026眼科			

注：1. 临床、口腔、公卫、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别需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护理需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2. 原则上高级考试专业要与高级职称评审专业（即二级申报专业，未设二级专业的按一级申报专业执行）相对应。

3. 根据《关于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3〕1号），自2024年起，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

4.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提供2025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的通知》（卫人才发〔2024〕93号），自2025年起，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目录新增“128 心理治疗”专业。

5. 本表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并根据国家考试专业变动调整。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样式）

网报号：

用户名：

确认考点：

报名序号：

条形码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相 片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 族		
报考信息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资格取得年月		
	执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现有资格聘任年月		
教育情况	参评学历		参评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工作情	单位名称				
	从业年限		单位所属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 编		
	地 址				
备 注 信 息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盖章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以网上报名后打印的实际样式为准。
2.申报人员请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申报人员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样式）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族			
手机号码		邮编			
联系地址		单位名称			
工作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时间	专业	
1					
教育情况 学信网在线验证码					
序号	学历	取得时间	学校	学习形式	专业
1					
序号	学位	取得时间	学校	学习形式	专业
1					
申报信息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注册范围			
执业范围变更情况					
执业地点变更情况					
申报专业					
现有资格信息					
现技术资格级别		现技术职务资格			
现技术资格专业					
现有资格取得年月		现技术资格取得年限			
现有资格聘任情况					
序号	聘任单位	现聘任职务级别	现聘任职务技术资格	现技术资格聘任时间	现技术资格聘任年限
1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盖章					
审 查 意 见	单位审查意见	报名点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考区审查意见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审核人签章：	报名点审核人签章：	考点审核人签章：	考区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信息					